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

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

（人社部发〔2025〕2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   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>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795号）的规定，全体公民的节日假期由原来的11天增设为13天。据此，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办法分别调整如下：

　　一、制度工作时间的计算

　　年工作日：365天-104天（休息日）-13天（法定节假日）＝248天

　　季工作日：248天÷4季＝62天/季

　　月工作日：248天÷12月＝20.67天/月

　　工作小时数的计算：以月、季、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8小时。

　　二、日工资、小时工资的折算

　　按照劳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，即折算日工资、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13天法定节假日。据此，日工资、小时工资的折算为：

　　日工资：月工资收入÷月计薪天数

　　小时工资：月工资收入÷（月计薪天数×8小时）

　　月计薪天数：（365天-104天）÷12月＝21.75天

　　三、废止文件

　　2008年1月3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《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8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2025年1月1日